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资料

目 录

1.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议程
2.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3.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草案）
4.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5.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6.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简介
7.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章程（新版）

附件 1: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议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地点
12 月 28 日 星 期 日 上 午	9: 00	报到		台 职 院 三 教 一 楼 学 术 报 告 厅
	9: 15 — 11: 00	一、开幕式 1. 奏国歌 2. 台州市工程师协会会长、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副校级领导周卫华致贺辞 3. 台州市科协党组织成员、副主席喻鸿彪讲话 4. 嘉宾及会员合影	朱文炬	
	11: 00	1. 听取和审议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章程》（修改草案）		
	11: 00 — 11: 30	二、选举 1. 选举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2. 宣布选举结果 3. 召开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监事等人选	朱文炬	
	11: 30 — 12: 00	三、闭幕式 1. 宣布第一次理事会选举结果 2. 新当选理事长讲话 3.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建工学院院长倪占东讲话 4. 会议结束 5. 中餐	丁临媛	

附件 2

深耕行业十七载 砥砺奋进再出发——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019-2024 年度工作回顾与未来展望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理事、会员朋友们：

我受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9-2024 年度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协会制定的工作思路与重点是：在加强协会自身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协会的社会服务功能，推动政府进一步重视设计产业，全面促进提升台州艺术设计行业设计水准，进一步引导全市艺术设计产业集聚，为实现台州艺术设计高水平发展贡献力量。

理事会以此为中心，重点组织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协会工作品质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是一个有 17 年历史的行业协会，也是一个在行业有较强专业性和学术性的协会。在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理论为指导，不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与时俱进地完善协会各项工作。

（一）提高协会政治站位

理事会不定期召开理论学习，学习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还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内容丰富，同时在自身建设中强调根据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以协会的名义组织违规收费活动现象。同时，进一步优化协会的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提高工作效率和协同性。成立以常务副会长李昌平为书记的协会临时党支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协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完善协会规章制度

几年来，应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陆陆续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信息公开制度》《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奖惩制度》《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制度》等，完善会员招募、考核和退出机制，吸引更多优秀的设计师加入协会，提高会员的素质和参与度。接受会员及会员单位的监督，强化了协会工作的组织性、纪律性，使协会的决策程序更规范，工作机制更完善，办事效率有了很大的提高。建立协会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协会的工作动态和成果，提高协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自 2019 年开始，每年积极配合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有关市级学会建设工作，如台州市“五有”学会工作考核的工作，协会每年均通过科协考核，其中 2024 年，考核为良好。同时协会还通过台州市民政局组织的《台州市社会组织评估》有关材料申报的工作，并通过 3A 级

社会组织评定。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加强设计协会自身建设，提高协会工作品质，强化了协会工作的组织性、纪律性，使协会的决策程序更规范，工作机制更完善，办事效率有了很大的提高。

（三）继续壮大协会队伍

积极发展新会员，不断壮大会员队伍。通过举办各类活动、加强宣传推广等方式，吸引了众多优秀的艺术设计人才加入协会。目前，协会会员已达到 90 人，企业会员 6 家，会员覆盖我市全部高校、及部分中学等教育界知名教师设计师、建筑装饰行业企业家、设计师、材料商及其它各行各业的从事设计领域的设计师等等，涵盖了平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服装设计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艺术设计队伍。2021 年，由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发起的“台州市建筑行业产教联盟”成立，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成为联盟成员单位。

二、积极开展活动，提高协会影响力

五年来，协会先后成功举办了一系列的调研及学术交流活动，主要在以下方面：

（一）非遗类艺术设计项目调研

为了解我市非遗类艺术设计相关企业情况，20 年协会启动调研我市艺术设计类非遗项目的数字化保护情况摸底调研。走访了一系列相关非遗项目传承人与企业，20 年协会组织部分骨干赴吴子熊玻璃艺术馆调研台州工艺美术与文化遗产相关工作，吴刚大师精湛的技艺为协会会员们开拓了眼界。

此外，协会走访台绣艺术馆，组织部分协会会员赴临海，走访位于紫阳街上的筷子博物馆，毛家班婚庆设计公司，临海于至楼石雕博物馆，至为家居竹生活馆；增强了协会会员与企业的横向联系，增进了会员之间的友谊，也增强了协会的凝聚力。

专题调研活动结束后，调研组撰写了一篇《落实台州非遗文化保护，让非遗数字化保护进入快车道》的调研报告，全面分析了我市非遗文化现状和保护传承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实施数字化保护，更好地推广我市的文化发展。

（二）服务高校专业建设

为更好地培养设计人才，2021 年协会组织高校骨干会员分别了走访了台州艺墅软装设计有限公司、台州仕嘉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台州市美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台州市南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京东家装椒江分公司、琼宇陈设设计机构、浙江力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台州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跟他们的法人、总经理、设计师交流家装设计产业及用人情况，并根据他们对人才培养的情况提出可行性的建议。

（三）组织学术交流与讲座

定期组织学术讲座、研讨会、沙龙等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设计师来台讲学交流，内容涵盖设计理念、设计方法、设计趋势等多个方面，为会员提供了学习新知识、了

解新动态的机会。举办学术活动 12 场，覆盖室内设计、城市色彩应用、视觉传达设计、台州工艺美术、非遗数字化、工业设计等 6 大领域，线上线下参与累计 3.5 万人次。

2022 年以来，协会与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CIID）的设计师中心共同协办了两届中国室内设计师大赛金奖论坛，论坛分别邀请了中国室内设计大奖赛评委，第三届、第十届中国室内设计大奖赛金奖得主、《中国室内》编委，都市上逸住宅设计创办人、设计总监李益中先生；还有维度华伍德设计机构联合创始人/联席设计总监华伍德酒店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华伍德设计咨询（福建）有限公司创始人理想家生活方式研究中心主持人，第十五届大奖赛办公工程类金奖何华武老师，做关于设计方面的演讲，剖析讲解设计师自己的工作方法以及探索发展自己风格的时间过程。两届活动，各地的设计协会、行业设计师以及各院校的学生共近 3 万人（包括在线）观看了活动。

邀请福建省环境艺术设计协会副会长、福州室内建筑师中心主任、首届中国室内设计大赛别墅类金奖得主郑杨辉先生，分享关于设计师如何成长的心路历程的主讲。

邀请杭州易北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王圣安先生，在第六空间主讲了主题为《设计行业视角下的 AIGC 应用》，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如何带来全新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的变革作了全新的解读，使广大设计师受益非浅。

协会会长王谦在椒江区星洲社区为老年人开展了一场主题为“捕捉美好瞬间，记录幸福生活”手机摄影讲座，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为台湾大叶大学室内设计专业的师生交流会，主讲了《艺术通感与色彩管理》的讲座，并会同师生到台州市万鑫装饰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校企合作交流活动。常务副会长李昌平分别在台州学院、天台、三门等地举办四场主题为山水画的学术讲座，受到观众好评。

2023 年，组织部分会员赴广州参加广州设计周交流活动，通过参观设计展览，与当地设计团体、设计师进行了广泛的交流。2023、2024 年协会主要领导作为嘉宾应邀参加在嘉兴举办的全国顶墙文化节及博览会，参观嘉兴鼎美智装有限公司，了解最新家装设计与制造行业动态。24 年协办台州金十佳室内设计师评选活动，协会主要领导出席开幕式与闭幕式并发表讲话，应邀担任评委。2025 年协会还组织骨干会员参加由阿里巴巴组织的全球设计院长论坛；协办会员甘坚强在一水美术馆举办钢笔画作品展。

同时积极鼓励协会会员申报上级主管部门台州市科协的学术课题申报，近年来共有三项项目获立项，其中《加快台州“设计小镇”建设，催化我市设计产业跨跃式发展的建议》市科协回复拟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决策参考。

（四）开展公益与社会服务活动

为有力地推动艺术设计进社区、进校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织会员开展公益活动。如为社区设计公共环境等，通过设计为社会做出贡献，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展现了协会的爱心和担当，

近年来，为全面助推乡村振兴，筑牢共富堡垒，协会分别赴路桥区横街镇陈家村、临海市涌泉镇、玉环市福源村、峰阳村展开活动，与村委班子举行座谈，实地了解当地的情况，

并就乡村旅游规划设计提出了意见，并在峰阳村设立“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美丽乡村摄影基地”成为协会第一个创立的社会服务基地，欢迎广大会员去峰阳村写生、摄影等采风创作活动。2023年协会组织骨干去大陈岛开展团队建设和采风活动，并调研岛上民宿设计与经营情况，了解当地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为会员提供更多的设计灵感和思路。

协会还通过与椒江区云健社区开展“未来社区”建设提供意见和建议；薛玲雅秘书长带领部分会员，踏入台州桐屿街道新保村文化礼堂，以“我爱台州——建筑可阅读”为主题，为那里的孩子们精心筹备并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漆艺扇课”；王谦赴台州市疾控中心参加全市中小學生美术绘画及设计的评审活动，扩大了协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协会王谦、李昌平、李志明等会员同志参与台州市经信局开展“台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和“中级工艺美术师”的评审活动；王谦、李志明受邀参加台州市农业局的台州著名农产品商标评选担任评委；协会还受市科协委托，为台州市科技工作者之家作标志设计，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我们还积极参与其它社会公益事业，在学校的会员老师还为贫困地区的孩子提供艺术设计教育支持等。

三、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

在上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党支部始终以“党建强会”为核心，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协会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合力。现任党支部书记李昌平同志兼任协会副会长，在重大事项决策中提前介入审核，确保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党支部在李书记的带领下，2024年至现在，组织集中学习5次，开展主题实践活动2次，覆盖党员及会员70余人次，筑牢思想根基。同时，在高校的教师会员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5项，解决技术难题3项；推动设计成果转化产值超100万元。

未来，协会党支部将在新一届支委会的领导下，持续深化“党建+”模式，探索数字化党建平台建设，推动艺术设计行业与红色文化深度融合，重点可围绕台州“设计之都”建设，通过党建引领技术攻关、人才培育和社会服务，进一步激发行业创新活力，为产业升级和城市品位提升提供坚实政治保障，实现党建与协会发展的同频共振。

四、围绕中心工作，个体发展成绩喜人

五年来，协会围绕为台州经济服务这个中心工作，积极服务社会 and 行业发展，理事会本着“求生存、谋发展、扩影响、上水平”的主题，积极参与我市的公益设计及社会的其它设计及评审工作，得到社会认可。

薛玲雅秘书长被台州市教育局评为台州市高校名技师，同时设立薛玲雅技能大师工作室；被台州市委市政府授予2020学年台州市优秀教师称号，被九三学社台州市委员会授予2017-2021年度优秀社员称号。会长王谦当选台州市人大代表，其绘画摄影工作室被台州职业技术学院获大师工作室立项。常务副会长李昌平科研成果丰富，出版了四本专著。会员王婷，台州技师学院教师，主持多项台州市级、校级项目，发表论文3篇；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2023年负责人参与完成建筑装饰设计专业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和课程设置方案项目开发。获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浙江省技术指导专家；出版《居

住环境空间艺术设计研究》教材 1 本；台州技师学院“2024 年度优秀教职工”称号。

其它还有不少会员，因各种原因，未曾上报业绩。

五、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会员参与度有待提高。虽然协会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但仍有部分会员参与度不高，对协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不强。主要原因是活动内容和形式还不能完全满足会员的需求，活动宣传推广不够到位。专业水平有待提升，与国内先进地区的艺术设计协会相比，我们的会员在专业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培训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够强，缺乏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协会在为会员提供服务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信息服务不够及时、精准，会员权益保障不够完善等。服务机制还不够健全。

（三）协会会员活动经费不足。当前协会由于经费来源主要依赖会费及有限项目立项资助，导致年度活动预算紧张，大型行业论坛、国际交流等高价值活动开展频次受限。针对此，协会希望通过拓展企业赞助合作、开发设计服务增值项目、鼓励会员积极缴纳会费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确保每一分资源精准投入会员成长与产业赋能关键领域。

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将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产业融合为路径、以人才培育为根基，全面开启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协会将紧扣“制造之都，设计先行”建设目标，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生态，联合头部企业共建开展合作，争取每年孵化 10 项以上具有市场转化潜力的设计成果，推动智能装备、文化创意、建筑装饰等领域的产业升级。协会还将深化“设计+”跨界实践，联合文旅、制造业等领域开展城市美学提升行动，助力台州城市品位与竞争力双提升。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合作网络，通过参与全球设计峰会、校际交流等方式，推动台州设计的国际化。在数字化浪潮中，协会将努力推动如何运用 AI 技术提升设计效率，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智慧服务体系；建议建立“台州设计人才库”和“案例共享云平台”，打造“台州设计”品牌，筹办“台州国际设计双年展”，争取省级文创资金支持。通过多维发力，为台州市艺术设计高水平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各位会员，过去五年，协会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再次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未来五年，是协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让我们携手共进，开拓创新，为推动台州市艺术设计事业的繁荣发展而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2025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3: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选举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理事 25 名。理事候选人经三届五次理事会民主推荐，由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三届理事会酝酿、协商，提出建议名单，报台州市民政局、台州市科协批准后，提交会议选举。

三、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四、到会会员超过应到会员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员的半数，方可当选。缺席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选举。

五、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会员有权表示同意、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若同意，则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若不同意，则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若弃权，则不画任何符号，但不得另选他人；若另选他人，必须在不同意的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然后在后面的空格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

六、填写选票须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正确，笔迹要清楚。选票上符号涂改不清或另选他人姓名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由总监票人裁定是否为有效票。

七、大会设监票人 2 名，计票人 1 名。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应经会议通过。凡被提名为理事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或计票人。

八、选票由工作人员现场发放并现场收回。

九、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众清点票数。监票人将清点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然后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是否有效。

十、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候选人和另选人所得票数，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

附件 4: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

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25 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临媛（女）	王 婷（女）	王彩萍（女）
卢文静（女）	朱文炬（女）	李 湘
牟 健	花含佶（女）	张艳丽（女）
罗正根	金树立	金 鑫
陈 耀	陈 玲（女）	庞军平
於学成	周 跃	林婉贞（女）
赵均水	施金宝	秦 伟
黄聪聪	管凌枫	颜丹萍（女）
薛玲雅（女）		

附件 5: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

计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

(草案)

计票人：余杨天 钟锐

监票人：吴雨凌

附件 6

台州市艺术设计会拟任理事简介（第四届）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党派
1	薛玲雅	女	1976.03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主任	副教授	九三学社
2	秦伟	男	1981.01	台州学院	系主任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	金树立	男	1970.12	浙江现代艺术专修学院	院长	无	群众
4	朱文炬	女	1982.01	台州市教育局	教研员	副研究员	中共党员
5	罗正根	男	1974.07	台州聚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群众
6	丁临媛	女	1982.12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讲师	中共党员
7	牟健	男	1981.10	台州学院	系副主任	讲师	中共党员
8	花晗佶	女	1981.11	台州学院	主任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	王婷	女	1992.04	台州技师学院	专业主任	讲师	中共党员
10	陈玲	女	1982.11	三门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分院副书记	高级讲师	中共党员
11	庞军平	男	1975.11	天台职业教育集团	总务处副主任	高级讲师	中共党员
12	卢文静	女	1969.03	温岭市职业技术学校	教师	正高级讲师	群众
13	於学成	男	1985.07	椒江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工美组组长	助理讲师	群众
14	张艳丽	女	1986.10	觉之堂香文化艺术馆	馆长	无	理事
15	林婉贞	女	1991.12	台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无	高级茶艺师	理事
16	周跃	男	1990.02	台州方汇兴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理事
17	管凌枫	男	1991.01	台州市椒江约茶茶叶商行	主理人	高级茶艺师	理事
18	赵均水	男	1977.10	浙江现代艺术专修学院	招生办主任	讲师	理事
19	黄聪聪	男	1994.01	山海装饰联合合伙人（临海公司）	总经理	无	理事
20	陈耀	男	1993.04	台州无相空间设计	总经理	无	理事
21	金鑫	男	1989.07	台州海太美家装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理事
22	王彩萍	女	1972.10	温岭市喜舍家静修中心	主任	无	理事
23	李湘	男	1991.05	杭州悦享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理事
24	施金宝	男	1986.11	台州市奥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理事
25	颜丹平	女	1983.01	温岭市职业技术学校	教师	讲师	理事

附件 7: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章程

(2025 修改版)

说 明

一、根据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制订此章程范式。

二、此章程范式，旨在为社会团体制订章程时提供依据，规范社会团体行为。

三、社会团体制订章程，原则上应包括此章程范式所涉及的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

四、社会团体据此范式制订的章程，须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将以核准后的章程为据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

台州市艺术设计协会。

第二条 本会性质

本会由台州市范围内从事艺术设计的工作者、理论研究者和热心支持艺术设计领域产业发展的实业家，以及专业机构自愿组成，具有学术性、联合性、专业性或行业性；是在台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群众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开展艺术设计领域的研究；坚持为产业和艺术设计工作者服务的方向；团结全体会员和支持艺术设计领域产业发展的各界人士；致力于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城市品位。

第四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是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是台州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本会接受登记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会为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

第五条 本会住所

浙江省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建工学院一教南 209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促进艺术设计领域人才队伍和技术资源的整合和培养;
- (二) 组织艺术设计领域专业方向的创新研究, 开发自主知识产权, 并维护知识产权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三) 组织涉及艺术设计领域的相关行业调查和研究, 提供有关产业发展的参考报告;
- (四) 组织专家开展艺术设计领域的海内外交流与合作, 举办各种类型和层次的研讨会、论坛、讲座等学术活动;
- (五) 组织会员参加或举办各种形式的发布会、展会和专业竞赛活动, 促进专业技术的交流和提高, 推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 (六) 通过各种平台, 组织会员参加工业设计师、服装设计师、网页设计师、建筑室内外景观设计师、工艺美术设计师等各类商业美术设计师的认证和国家技术等级的评定,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提升的培训服务;
- (七) 以网站、微信、会刊、书籍以及各种数字媒体形式推广艺术设计领域的研究开发成果, 促进理论交流和技术提高, 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 (八) 其他符合协会性质的业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个人会员要求专科以上学历, 或者中等学校相关专业毕业3年以上的专业人员;
- (五) 团体会员需要从事包含艺术设计领域的生产企业和设计机构;
- (六) 其他还包括热心支持艺术设计领域研究的实业家以及专业理论研究者。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登记表;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 向本会提请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

- (一)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 (二) 会员无故拖欠活动费用，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 (三) 会员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刑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职权：

-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副会长）

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发布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一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八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 3 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 3 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一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三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四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12 月 28 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